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所載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雲北京」)； 深圳市騰訊產業創投有限公司 (「騰訊產業」).....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於上市後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 約[編纂]%)
環勝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環勝」).....	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環勝 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明勝品智人工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明勝品智」)全部權 益的36%)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通函	80.0	86.0	93.0

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55.0	67.0	81.0
3. 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101條 第14A.105條	公告	300.0	300.0	3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於[●]，我們已與騰訊雲北京訂立智能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提供智能服務（「騰訊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騰訊雲北京（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¹）提供的(i)營銷智能服務，如廣告活動監控服務、媒體支出優化服務、社交媒體輿情洞察服務、客戶系統及平台功能開發、軟件授權及系統維護服務；(ii)營運智能服務，如IT系統智能監控、管理及運維服務；及(iii)行業解決方案服務，如產品銷售、系統開發及整體解決方案發佈。

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於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訂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將按照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訂立個別相關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疇、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¹ 「相關騰訊集團」指騰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2）、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8）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相關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技術公司，對智能服務有需求。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為中國大量企業、廣告代理商及媒體平台（包括相關騰訊集團）提供智能應用軟件。

定價政策

視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就提供智能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i)客戶媒體投放支出金額乘以某個比率，或使用量（如曝光量及點擊量）乘以固定單價；或(ii)成本加成法，計入包括勞動力、機櫃帶寬、雲服務及外包技術服務在內的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潤。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智能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9	38.6	26.4

此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波動主要是由於因該整體行業處於相對起步階段導致行業解決方案業務的不穩定性（目前）。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80.0	86.0	93.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2025-2027財政年度可錄得的現有手頭訂貨單交易金額；及(ii)將於2025財政年度繼續提供的營銷智能服務，估計年銷售額增長率為8%（基於管理層預測及該等類型服務的歷史增長率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本集團根據騰訊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智能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騰訊雲北京訂立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騰訊雲北京（為其本身並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採購技術服務（「**騰訊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如企業微信對外聯絡服務和會話內容存檔功能）。

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個別相關協議將按照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所需雲服務的規格和價格競爭力，中國的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相關騰訊集團是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於中國提供廣泛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並能提供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的運營所需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範圍廣泛，我們認為從單一綜合服務供應商（即相關騰訊集團）獲得此類服務是我們的最佳選擇，並可減少從不同服務供應商尋求此類服務所產生的不必要的額外成本。因此，我們訂立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相關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和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在根據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合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才會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騰訊集團採購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2	28.1	29.0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5.0	67.0	81.0

關連交易

2025年度上限乃基於：(i)在產品開發模型部署及數據儲存所用2024年交易採購額基礎上估計50%的需求增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2025年度上限攤分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2025年度上限的其餘部分分配予用於培訓模型研發的採購。2026及2027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每年約21-22%的採購需求增長率計算，而此增長率乃根據中國市場營銷智能應用軟件市場及營運智能應用軟件市場的估計未來行業增長率計算，估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20-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本集團根據騰訊技術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相關騰訊集團採購技術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

於[●]，我們與環勝訂立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向環勝（為其本身並代表其聯屬公司）提供智能服務（「**環勝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營銷智能服務，如與媒體支出優化有關的系統及服務；及(ii)營運智能服務，如與智能門店營運管理、線上交易、IT智能運維、特許經營管理有關的系統及服務。

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個別相關協議將按照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環勝及其聯屬公司為餐飲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對智能服務有需求。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數據智能應用軟件供應商，為中國大量企業（包括環勝及其聯屬公司）、廣告代理商及媒體平台提供智能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視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就提供智能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類型、複雜程度、勞動力、總體工作量及其他特定要求釐定。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環勝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相關智能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1.4	356.6	267.0

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取得對明勝品智的控制權（並將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賬目），導致該交易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的會計確認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環勝智能服務框架協議就其向環勝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智能解決方案收取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00.0	300.0	300.0

關連交易

此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2023及2024財政年度錄得的平均交易金額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並確認環勝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為1%或以上，且交易對象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豁免

基於以上所述，就騰訊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騰訊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環勝智能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各自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條件為：

- (a)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超過上文披露的該相應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交易是否已根據規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以及上文披露的內容進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確認書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公司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可能的關連交易

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武漢夜鶯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夜鶯**」)而言，其直接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明略軟件與武漢夜鶯的另一餘下股東騰訊產業於2024年12月5日訂立股東協議(其後不時經修訂)(「**武漢夜鶯股東協議**」)。騰訊產業為騰訊的聯營公司，並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略軟件及騰訊產業分別控制武漢夜鶯的88.67%及11.33%權益。

根據武漢夜鶯股東協議，武漢夜鶯已向騰訊產業授出認沽期權，據此，騰訊產業可酌情要求武漢夜鶯或明略軟件以現金收購騰訊產業於武漢夜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價計算合計為(i)騰訊產業股權的任何未付股息加(ii)騰訊產業股權的投資總額另加預先指定年度利息金額(及為免生疑，倘騰訊產業部分而非全部股權獲行使，收購價將按獲行使部分比例調整)。認沽期權可於2024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間行使，或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如違反特定協議條款且未能於指定時間糾正)時行使，惟倘上市於[編纂]前發生，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可於上市日期或行使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60日內結算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並於上市後視情況就有關此項潛在交易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